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春梅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结合实际经营和资金情况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有利于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4日